

东方织造 众帆计划

共建中国—东盟轻工业合作发展工程

公开征求意见稿 · 二 二六年

众帆计划推进委员会（筹）

目录

- 01 第一章 总则
- 02 第二章 背景与意义
- 03 第三章 实施架构
- 04 第四章 参与机制
- 05 第五章 保障体系
- 06 第六章 监督与治理
- 07 第七章 预期目标
- 08 第八章 附则

本文件为公开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以正式法律文件和后续公告为准。

东方织造-《众帆计划》

共建中国—东盟轻工业合作发展工程

发布主体：众帆计划推进委员会（筹）

文件性质：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

前言

当前，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中国轻工业面临转型升级与向外布局的双重任务，东盟国家则处于工业化加速期，极需资金、技术与产业支撑。在此背景下，提出“众帆计划”——以轻工业为切入点，以中国—东盟合作为框架，以全民参与为特色，构建产业协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跨国轻工业合作体系。

本白皮书旨在阐明众帆计划的战略定位、实施路径、参与机制与保障体系，供社会各界参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计划名称

本计划定名为“众帆计划”。“众”取万众参与、众力汇聚之意；“帆”取轻舟出海、扬帆远航之意，兼指轻工业产品之轻便属性。

第二条 计划性质

本计划提出以政策沟通、企业主导、社会参与为原则的跨国产业合作构想，拟按开放、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推进。相关政府参与、项目实施和组织安排均须以正式批准、协议及后续公告为准。

第三条 战略定位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推动中国轻工业全球布局与东盟工业化进程对接；探索全民参与国际产业合作的新模式；促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

第四条 核心原则

- 一、互利共赢：中国与东盟共同受益，不做单向输出。
- 二、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政府不包办、不兜底。
- 三、全民参与：降低参与门槛，拓宽民间投资渠道。
- 四、风险可控：分散布局、保险覆盖、法律保障。
- 五、公开透明：资金流向可查、收益分配可溯。

第二章 背景与意义

第五条 中国轻工业现状

中国轻工业涵盖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五金、陶瓷、小家电、食品加工等门类，产值规模大、就业人口多、技术成熟。但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资源紧张、环保约束趋严，部分产能需要

向外转移。

第六条 东盟国家需求

东盟十国总人口逾六亿，人口结构年轻，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市场增长潜力大。各国普遍将工业化作为国家战略，欢迎外资进入，但普遍缺乏资金、技术与管理经验。

第七条 合作基础

中国与东盟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已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RCEP生效后经贸联系更加紧密。中国连续多年为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双方产业链互补性强。

第八条 战略意义

对中国：优化产能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带动民间资本出海。

对东盟：引入资金技术，创造就业，加速工业化。

对老百姓：拓宽投资渠道，增加资产性收入。

对区域：深化经济融合，促进共同繁荣。

第三章 实施架构

第九条 组织体系

决策层：众帆计划推进委员会，负责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

执行层：众帆计划运营管理公司，负责项目落地与日常运营。

监督层：独立监事机构，负责财务审计与合规监督。

服务层：各地众帆服务站，负责宣传、咨询与投资者服务。

第十条 产业方向

重点布局以下轻工业门类：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消费品；五金建材；小家电组装；食品加工；包装印刷。

第十一条 区域布局

优先选择政局稳定、政策友好、基础设施较好的东盟国家，分期分批推进。第一期：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第二期：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第三期：视条件拓展至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 合作模式

中方企业负责技术、设备、管理、订单；东盟合作方负责土地、厂房、本地用工；众帆计划负责资金统筹与利益分配；各方按约定持股，按股分红。

第四章 参与机制

第十三条 参与主体

一、企业主体：中国轻工企业、东盟本地企业。

二、个人主体：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三、机构主体：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参与方式

直接投资：个人或机构直接投资具体工厂项目，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基金投资：认购众帆专项投资基金，由专业团队统一管理。

劳务参与：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赴东盟工厂就业。

配套参与：为东盟工厂提供原材料、物流、电商等配套服务。

第十五条 投资门槛

单个项目最低投资额由项目方设定，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一千元。单个投资者累计投资额不设上限。鼓励小额分散投资，降低单一风险。

第十六条 收益分配

项目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与发展基金；三、按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分红；四、提取管理费与运营费用。分红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或每年度一次，分红直接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法律保障

依据中国法律及东盟各国投资法律开展业务。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建立跨国法律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八条 资金保障

资金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实行专款专用、分账管理，定期接受第三方审计。

第十九条 风险保障

投保海外投资保险，覆盖政治风险、汇兑风险、战争风险。分散布局多个国家、多个项目，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条 信息保障

建立统一信息平台，投资者可实时查询项目进度与财务状况。定期发布运营报告与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

投资者可在约定期限后转让份额。项目可通过股权转让、上市、回购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按市场评估确定。

第六章 监督与治理

第二十二条 内部监督

设立独立监事会，由投资者代表、专家代表、政府代表组成。监事会有权查阅账目、质询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外部监督

接受中国及东盟各国监管部门监督，接受媒体与公众监督，定期公开财务与运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反腐败机制

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违规行为依法追责。

第七章 预期目标

第二十五条 近期目标（一至三年）

完成组织架构搭建与制度设计；在二至三个东盟国家落地首批项目；吸引首批民间投资者参与。

第二十六条 中期目标（三至五年）

形成覆盖主要东盟国家的轻工业合作网络；带动相当规模民间资本出海；建立成熟的全民参与模式。

第二十七条 远期目标（五至十年）

建成中国—东盟轻工业协同发展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国产业合作范式；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共同繁荣作出实质贡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本白皮书由众帆计划推进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修订程序

本白皮书可根据实施情况修订，修订须经推进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生效日期

本白皮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法律声明

本白皮书为战略框架文件，不构成任何投资要约或收益承诺。具体投资事项以正式法律文件为准。投资有风险，参与须谨慎。

众帆出海，共富东盟。

众帆计划推进委员会（筹）

拟发布：2026年10月7日